

#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选举办法

### 第一条

本公司独立及非独立董事之选举，依本办法办理之。

### 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之选举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任董事时，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配选举数人。选举人之记名，得以在选举票上所印股东户号或出席证号码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选任，应考量董事会之整体配置。董事会成员组成应考量多元化，并就本身运作、营运型态及发展需求以拟订适当之多元化方针，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大面向之标准：

- 一、基本条件与价值：性别、年龄、国籍、种族或族群及文化等。
- 二、专业知识技能：专业背景（如法律、会计、产业、财务、营销或科技）、专业技能及产业经验等。

董事会成员应普遍具备执行职务所必须之知识、技能及素养，其整体应具备之能力如下：

- 一、营运判断能力。
- 二、会计及财务分析能力。
- 三、经营管理能力。
- 四、危机处理能力。
- 五、产业知识。
- 六、国际市场观。
- 七、领导能力。
- 八、决策能力。

### 第三条

本公司之独立董事，应取得下列专业资格条件之一，并具备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 一、商务、法务、财务、会计或公司业务所需相关科系之公私立大专院校讲师以上。
- 二、法官、检察官、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与公司业务所需之国家考试及格领有证书之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
- 三、具有商务、法务、财务、会计或公司业务所需之工作经验。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中至少一人应具备会计或财务专长，且至少须有一人在国内有住所，以实时发挥监察功能。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独立董事，其已充任者，当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条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当选。
- 三、违反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所定独立董事之资格。

#### 第四条

本公司之独立董事于执行业务范围内应保持其独立性，不得与公司有直接或间接之利害关系，应于选任前二年及任职期间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本公司或其关系企业之受雇人。
- 二、本公司或其关系企业之董事、监察人。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义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东。
- 四、第一款之经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员之配偶、二亲等以内亲属或三亲等以内直系血亲亲属。
- 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指派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或监察人之法人股东之董事、监察人或受雇人。
- 六、公司与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半数系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监察人或受雇人。
- 七、公司与他公司或机构之董事长、总经理或相当职务者互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机构之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或受雇人。
- 八、与本公司有财务或业务往来之特定公司或机构之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经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
- 九、为本公司或关系企业提供审计或最近二年取得报酬累计金额逾新台币五十万元之商务、法务、财务、会计等相关服务之专业人士、独资、合伙、公司或机构之企业主、合伙人、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经理人及其配偶。但依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履行职权之薪资报酬委员会成员，不在此限。

本公司与子公司或属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或当地国法令设置之独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适用前项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项第一款规定。

独立董事曾任第一项第二款或第八款之本公司或其关系企业或与本公司有财务或业务往来之特定公司或机构之独立董事而现已解任者，不适用第一项於选任前二年之规定。

第一项第八款所称特定公司或机构，系指与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监察人及持有股份超过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之股东总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双方曾有财务或业务上之往来纪录。前述人员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义持有者在内。
- 三、本公司之营业收入来自他公司及其集团公司达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之主要产品原料（指占总进货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为制造产品所不可缺少之关键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总营业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数量或总进货金额来自他公司及其集团公司达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项、第二项及前项所称子公司及集团，应依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十号之规定认定之。

第一项及第三项所称关系企业，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关系企业，或依关系企业合并营业报告书关系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及关系报告书编制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十号规定应编制合并财务报告之公司。

独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 第五条

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选举，应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一规定采候选人提名制度，并载明于章程，股东应就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独立董事之人数不足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二第一项但书、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查准则相关规定者，应于最近一次股东会补选之；独立董事人数违反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置及行使职权应遵循事项要点第四条第二项规定者，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改正；独立董事均解任时，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股东临时会补选之。

本公司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之停止股票过户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之期间、董事（含独立董事）应选名额、其受理处所及其他必要事项，受理期间不得少于十日。

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评估其符合董事（含独立董事）所应具备条件后，送请股东会选任之：

- 一、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东，得以书面向本公司提出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数不得超过董事（含独立董事）应选名额。
- 二、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数不得超过董事（含独立董事）应选名额。
- 三、其他经主管机关规定之方式。

股东或董事会依前项提供推荐名单时，应叙明被提名人姓名、学历及经历，并检附被提名人符合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之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权人召集股东会者，若有提名独立董事者，对独立董事被提名人应予

审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应将其列入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 一、提名股东于公告受理期间外提出。
- 二、提名股东于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项或第三项停止股票过户时，持股未达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数超过董事（含独立董事）应选名额。
- 四、未检附前项规定之相关证明文件。

本公司依前项规定列入之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已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达三届者，应于公告前项候选人名单时并同公告继续提名其担任独立董事之理由，并于股东会选任时向股东说明前开理由。

本公司应于股东常会开会四十日前或股东临时会开会二十五日前，将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及其学历、经历公告。

董事间应有超过半数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亲等以内之亲属关系。

####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一并进行选举，分别计算当选名额，由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较多者，当选为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数相同而超过规定名额时，由所得选票数相同者，抽签决定，未与会者，由主席代为抽签。

如开票结果独立董事应选名额所得选举权数较高者皆不具备会计或财务专长时，应将具备会计或财务专长 候选人所得票数单独计算，以得票数最高者当选一席，其余当选名额依前项规定定之。

经股东会选任为独立董事者，于任期中如有违反本办法第三条或第四条之情形致当然解任时，不得变更其身分为非独立董事。 经股东会选任为非独立董事者，于任期中亦不得径行转任为独立董事。

#### **第七条**

本公司股东名簿记载之股东，均有选举权。

#### **第八条**

选举票由董事会制发，按股东户号编号，并注明各该股东之选举权数。

#### **第九条**

选举开始时，由主席报告并指定监票员及记票员各若干人，执行各项有关任务。

#### **第十条**

选举人在选票上「被选举人」栏须填明被选举人姓名，并应加注股东户号或身分证字号、统一编号；被选举人如为法人时，须填明该法人名称及代表人等姓名，并应加注该法人股东

户号或统一编号。

### **第十一条**

选举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无效：

- 一、不用本公司制备之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经涂改者。
- 四、未填被选举人之户名（名称或姓名）或股东户号（身份证统一编号）。
- 五、所填被选举人之姓名与其他股东相同而未填股东户号或身份证统一编号可资识别者。
- 六、同一选举票填列被选举人二人以上者。
- 七、除填被选举人之户名（名称或姓名）或股东户号（身份证统一编号）及分配选举权数外，夹写其他文字者。
- 八、所填被选举人如为股东身份者，其户名、股东户号与股东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选举人如非股东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证统一编号经核对不符者。
- 九、其他违反法令、章程及相关规定者。

### **第十二条**

投票箱由董事会制备，于投票前由监票员当众开验。

### **第十三条**

投票完毕后当场开票，开票结果应由主席当场宣布，包含董事（含独立董事）当选名单与其当选权数。

前项选举事项之选举票，应由监票员密封签字后，妥善保管，并至少保存一年。但经股东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提起诉讼者，应保存至诉讼终结为止。

### **第十四条**

投票当选董事由董事会分别发给当选通知书，并由当选人签署愿任书。

###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规定之事项，悉依公司法及有关法令规定办理。

###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股东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 第十七条

本办法订定于中华民国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